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1) 主要收購及關連交易；**

**(2) 可能與提供財務資助有關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3) 可能與接受財務資助有關之關連交易**

**1.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按照買賣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所載條件規限）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 585,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743,100,000 元）。代價較目標集團分佔東莞峰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及獨立估值師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折讓約 15.4%。買方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向賣方支付代價，而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代價」一段。

由於賣方由海航香港透過其代名人控制，而海航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買賣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同時構成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及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同雙先生）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建議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可能與提供財務資助有關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已支貸款

根據東莞峰景（作為貸方）與海航華南（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東莞峰景同意向海航華南提供最高達人民幣 40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508,100,000 元）、年利率為 9 厘並按月支付之貸款，用於海航華南之業務營運。此外，東莞峰景（作為貸方）亦向海航華南提供金額約為人民幣 35,7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45,400,000 元）之免息貸款，用於海航華南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已支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480,7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610,600,000 元），而計息已支貸款之本金額為人民幣 38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482,700,000 元）。計息已支貸款之還款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目標公司及東莞峰景與海航香港其他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亦維持自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結餘，該等結餘將於完成之前結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本公司及買方作出契諾，其將促使海航華南在本公司每次結清其於承兌票據下合共港幣 100,000,000 元款項後之一個月內，向東莞峰景償還已支貸款下尚欠之港幣 100,000,000 元，直至全數結清已支貸款。

### 擔保協議

根據擔保協議，東莞峰景（作為擔保人）同意為海航香港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期間最高達人民幣 5,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6,400,000 元）之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同系附屬公司之未償還銀行借款達人民幣 5,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6,400,000 元）。

由於海航華南為海航香港之同系附屬公司，故為海航香港之聯繫人士，因此海航華南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目標公司及東莞峰景將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就上市規則而言，東莞峰景於完成後持續提供已支貸款及根據擔保協議提供公司擔保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按已支貸款所提供財務資助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因此，已支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此外，由於已支貸款金額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1)條）超過 8%，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已支貸款亦構成給予實體之貸款，相關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 13.15 條於本公告披露。本公司亦將遵循上市規則第 13.20 條項下之持續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已支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之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一切適用之申報及披露規定。該等交易如有任何變更或續訂，本公司將全面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一切適用之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3. 可能與接受財務資助有關之關連交易

#### 已支貸款及擔保協議之公司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促使海航香港於完成後以本公司、買方及東莞峰景為受益人，就海航華南妥善履行對於東莞峰景有關已支貸款以及海航香港同系附屬公司有關擔保協議之一切責任作出公司擔保。

#### 東莞峰景銀行借款之公司擔保

根據東莞峰景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及擔保協議，海航香港之控股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東莞峰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期間最高達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8,100,000元）之銀行借款為東莞峰景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東莞峰景之未償還銀行借款達人民幣399,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7,500,000元）。

由於海航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海航香港向本公司、買方及東莞峰景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海航香港之控股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東莞峰景之銀行借款提供之公司擔保屬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5(4)條，由於並無以本集團資產就該等公司擔保作出抵押，故該等關連交易應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4. 一般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須促使海航香港於完成後以本公司、買方及東莞峰景為受益人作出公司擔保，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同雙先生）認為，持續提供已支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之公司擔保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亦認為已支貸款可以收回。

由於李同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現任海航香港總裁助理，故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李同雙先生已相應於批准所述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此外，海航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較多時間編製須載入通函內之資料，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已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 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

- (1) 卓領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2) San T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3) 本公司

###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按照買賣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所載條件規限）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 585,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743,100,000 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投資為東莞峰景。賣方最初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以約人民幣 407,4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517,500,000 元）之代價收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東莞峰景 65% 之已發行繳足股本。東莞峰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目標公司及海航華南擁有 65% 及 35% 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東莞峰景為目標公司之合營企業。於完成後，東莞峰景仍將為目標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東莞峰景主要透過擁有及管理高爾夫球會、索菲特東莞酒店以及其他位於中國東莞之休憩設施，提供休憩及旅遊服務。東莞峰景亦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迎賓路佔地約 1,000,039 平方米（高爾夫球會、索菲特東莞酒店及其他休閒設施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該等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 209,6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66,300,000 元），此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重置成本法扣除遞延稅項後按總賬面值約人民幣 1,051,1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335,200,000 元）予以評值。

高爾夫球會及索菲特東莞酒店之主要概況如下：

*高爾夫球會*

高爾夫球場：	兩個獨立之 18 洞高爾夫球場
總佔地面積：	約 18,273 平方米
有蓋樓面面積：	約 10,128 平方米
設施：	一個練習場、一間專賣店、兩間餐廳、一個多功能廳、一間英式酒吧、一間雪茄房、兩間更衣室及一個展示廳

*索菲特東莞酒店*

客房及套房數量：	133 間寬敞客房及豪華套房
總佔地面積：	約 23,302 平方米
有蓋樓面面積：	約 9,808 平方米
設施：	一間中餐廳及一間自助餐廳、一個健身中心、四個會議室及一個戶外泳池

目標集團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	4,845	1,366
除稅後淨溢利	4,845	1,366

於完成時，東莞峰景仍將為目標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並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東莞峰景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	14,406	13,760
除稅後淨溢利	7,475	7,904

經計及獨立估值師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於扣除遞延稅項後）約人民幣 1,051,1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335,200,000 元），東莞峰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063,3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350,700,000 元）。因此，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分佔東莞峰景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及獨立估值師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 691,1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877,900,000 元）。

##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585,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743,100,000 元），該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就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作出調整。該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分佔東莞峰景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及獨立估值師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折讓約 15.4%。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買方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向賣方支付代價。承兌票據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透過本公司可收回應收款項撥款支付。本公司有權於承兌票據到期時或之前藉轉讓本公司為港幣 130,000,000 元之應收款項支付部份代價，而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將相應減少。

### 承兌票據主要條款及條件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	港幣 743,100,000 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日
利息：	承兌票據並無附帶任何利息
提早償還：	本公司有權於承兌票據到期日之前發出不少於 14 個曆日之預付通知，隨時及不時償還全部未償還本金或按港幣 1,000,000 元之倍數償還其中任何部份。承兌票據持有人可免除或同意較短期間之預付通知。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情況）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購買待售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
- b) 聯交所並無表示其將視為或（視乎情況而定）裁定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反收購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 c) 本公司及買方已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稅項、賬冊及賬目、公司記錄及法律事宜進行盡職審查，且對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d)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其股東或任何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之批准、授權、許可，並辦妥一切必要之登記及備案手續（如適用）；
- e) 本公司及買方已取得彼等所委聘之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對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出具中國法律意見，其內容須令本公司感到滿意；
- f) 本公司及買方已取得合資格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對目標公司出具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或盡職調查報告，其內容須令本公司感到滿意；
- g) 賣方及海航香港向本公司及買方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彌償契據，其內容須令本公司感到滿意；
- h) 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
  - (i) 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出現買方及本公司合理認為將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造成重大影響之不利變動；
  - (ii) 並無任何法院、裁判團或審判庭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政府部門提出之任何進行中、未完結或構成威脅之調查、訴訟、仲裁、申索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買方及本公司合理認為將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 (iii) 並無出現致令賣方於買賣協議所作任何聲明、承諾、契諾或保證嚴重失實或不準確，而買方及本公司合理認為將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或情況；及
  - (iv) 並無任何部門擬實施、頒佈或執行任何條例、規則、法令、裁決、通知或判決，以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賣方簽訂或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 賣方向本公司及買方提供由海航香港向本公司、買方及東莞峰景為受益人作出之公司擔保，以擔保海航華南妥善履行對於東莞峰景有關已支貸款之一切責任，以及海航香港同系附屬公司妥善履行有關其於擔保協議下之銀行借款的一切責任，其內容須令本公司感到滿意；
  - j) 東莞峰景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完成修訂，致令東莞峰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成為目標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
  - k) 賣方已終止該資產抵押。

本公司及買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賣方，全數或部分豁免(h)項先決條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倘任何先決條件（可同時於完成時達成之(g)、(h)及(i)項先決條件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惟有關保密、通知及監管法律之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其後，各方皆毋須對另一方負有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 完成

交易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即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相關訂約各方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彌償保證

作為買賣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賣方及海航香港應以本公司及買方為受益人簽訂一份彌償契據，據此，賣方及海航香港將承諾就目標集團、本公司及買方（為其本身及作為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信託人、代理或代表）各自因（包括但不限於）(a)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前應付或源自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期前產生之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僱傭、事件、事宜或事項之任何稅項；(b)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期前未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為其僱員繳付任何社會保險、退休金、住房公積金或任何其他社會保險或類似計劃；(c)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

司於完成日期前違反或未有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外匯管制之規定；(d)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前違反或未有遵守香港、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e)根據本彌償契據或買賣協議行使或執行彼等之權利或意圖；(f)現時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或租賃之土地及資產之擁有權及使用權欠妥或存在缺陷；及(g)執行有關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前的債務或合同之法定權利而可能蒙受、遭受或招致（視乎情況而定）之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處罰及罰金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上述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以下事宜之任何申索或責任：

- a) 於完成日期之後因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變動而產生之任何責任；
- b) 目標集團根據相關公認會計準則於經審核賬目中編製、保留或存置之任何責任，惟任何欺詐除外；
- c) 目標集團以外任何其他人士所支付，而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責任向該等人士償付之申索或責任；及
- d)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稅項，惟須支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於目標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到期及應付稅項。

##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 *本集團之挑戰*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方案、系統設計，以及銷售系統硬件。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獲中國國有企業南方廣播影視傳媒集團告知，廣東省文化體制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正在將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重組成為由一家省級廣播網絡公司管理的中央網絡（「改革」）。於改革完成後，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將最終由中國國有企業廣東省廣播網絡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因此，本集團將再無法經營數字電視業務技術方案及同類業務，並須退出現有業務。

## 中國商業環境

根據上文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挑戰，本集團正積極探尋供投資及發展之新商機，以於將來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董事會認為，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鼓勵及推動旅遊業發展，有此支持下，中國旅遊業在近年來急速發展。此外，根據國務院所頒佈之「加快發展旅遊業規劃指引」，旅遊業就下列兩點而言成為其中一項戰略性支柱產業：(i) 中國經濟發展；及(ii) 中國公民社會幸福感增進，因而值得增撥資源，尤其在東莞等城鎮地區擴充行業。鑑於中國周邊基建及運輸網絡大幅改善，加上加倍努力改進城鎮規劃及個人培訓，預期中國旅遊業年度收入將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增長約10%，顯示中國極為致力於業界發展。直至二零一五年，旅遊業預期為國家國民生產總值貢獻約4.5%，而旅客消費預期將達到整體家庭消費約10%。

東莞峰景之主要業務為通過擁有及管理高爾夫球會、索菲特東莞酒店以及其他位於中國東莞之休憩設施，提供休憩及旅遊服務，乃吸引本集團之收購目標，因為該公司集中於中國之高資產淨值人士，彼等有能力負擔休閒及休憩旅遊。

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因目標集團擁有東莞峰景所帶來之優越房地產、旅遊及休閒機會而得益，並將加強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而無須即時調出現金繳付代價。此外，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代價比東莞峰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比例計算之份額折讓約15.4%，以及由獨立估值師作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代價就投資機會而言乃屬利好。

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不可或缺部份，東莞峰景將擴大予海航華南之已支貸款及擔保協議下為海航香港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進一步詳情於「可能與提供財務資助有關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一段內披露，就此而言，海航香港將於完成時以本公司、買方及東莞峰景為受益人作出公司擔保。由於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到期，而賣方已向本公司及買方契諾，在悉數結付已支貸款前，彼將促使海航華南在本公司每次結付承兌票據下合共港幣100,000,000元金額後一個月內，償還根據已支貸款欠付之港幣100,000,000元予東莞峰景。

故此，建議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得以把握投資良機，同時為目標集團提供公司擔保，以收回給予海航華南及海航香港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財務資助。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由海航香港透過其代名人控制，而海航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買賣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同時構成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及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同雙先生）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建議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可能與提供財務資助有關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已支貸款

根據東莞峰景（作為貸方）與海航華南（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東莞峰景同意向海航華南提供最高達人民幣 40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508,100,000 元）、年利率為 9 厘並按月支付之貸款，用於海航華南之業務營運。此外，東莞峰景（作為貸方）亦向海航華南提供金額約為人民幣 35,7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45,400,000 元）之免息貸款，用於海航華南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已支貸款約為人民幣 480,7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610,600,000 元），而計息已支貸款之本金額為人民幣 38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482,700,000 元）。計息已支貸款之還款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目標公司及東莞峰景與海航香港其他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亦維持自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結餘，該等結餘將於完成之前結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本公司及買方作出契諾，其將促使海航華南在本公司每次結清其於承兌票據下合共港幣 100,000,000 元款項後之一個月內，向東莞峰景償還已支貸款下尚欠之港幣 100,000,000 元，直至全數結清已支貸款。

### 擔保協議

根據擔保協議，東莞峰景（作為擔保人）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之擔保協議，據此，東莞峰景同意為海航香港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期間最高達人民幣 5,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6,400,000 元）之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同系附屬公司之未償還銀行借款達人民幣 5,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6,400,000 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海航華南為海航香港之同系附屬公司，故為海航香港之聯繫人士，因此海航華南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目標公司及東莞峰景將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就上市規則而言，東莞峰景於完成後持續提供已支貸款及根據擔保協議提供公司擔保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按已支貸款所提供財務資助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已支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此外，由於已支貸款金額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1)條）超過 8%，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已支貸款亦構成給予實體之貸款，相關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 13.15 條於本公告披露。本公司亦將遵循上市規則第 13.20 條項下之持續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已支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之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一切適用之申報及披露規定。該等交易如有任何變更或續訂，本公司將全面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一切適用之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3. 可能與接受財務資助有關之關連交易**

#### 已支貸款及擔保協議之公司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促使海航香港於完成後以本公司、買方及東莞峰景為受益人，就海航華南妥善履行對於東莞峰景有關已支貸款以及海航香港同系附屬公司有關擔保協議之一切責任作出公司擔保。

## 東莞峰景銀行借款之公司擔保

根據東莞峰景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及擔保協議，海航香港之控股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東莞峰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期間最高達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8,100,000元）之銀行借款為東莞峰景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東莞峰景之未償還銀行借款達人民幣399,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7,500,0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海航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海航香港向本公司、買方及東莞峰景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海航香港之控股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東莞峰景之銀行借款提供之公司擔保屬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5(4)條，由於並無以本集團資產就該等公司擔保作出抵押，故該等關連交易應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須促使海航香港於完成後以本公司、買方及東莞峰景為受益人作出公司擔保，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同雙先生）認為，持續提供已支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之公司擔保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亦認為已支貸款可以收回。

由於李同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現任海航香港總裁助理，故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李同雙先生已相應於批准所述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此外，海航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林子傑先生及林健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考慮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較多時間編製須載入通函內之資料，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已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公開辦理商業事務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當日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買賣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待售股份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585,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743,100,000 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莞峰景」	指	東莞峰景高爾夫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及營運高爾夫球會及索菲特東莞酒店。於本公告日期，東莞峰景由目標公司及海航華南分別擁有 65% 及 35% 權益
「高爾夫球會」	指	東莞峰景高爾夫球會，一所由東莞峰景擁有及營運之高爾夫球會，位於中國東莞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東莞峰景（擔保人）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之公司擔保協議，據此，東莞峰景同意就海航香港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期間為數最高人民幣 5,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6,400,000 元）之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航香港」	指	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海航集團國際總部(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5.67%，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海航華南」	指	海航華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海航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林子傑先生及林健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進行審議並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已支貸款」	指	海航華南應付東莞峰景（目標集團成員之一）之全部負債、債務及義務（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包括東莞峰景（借方）與海航華南（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以及東莞峰景向海航華南提供之其他貸款
「資產抵押」	指	根據東莞峰景就海航香港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期間為數最高人民幣 30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381,100,000 元）之銀行借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擔保協議，東莞峰景所提供之資產抵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賣方或其代名人（如適用）為受益人發出，以按照買賣協議支付代價之承兌票據
「該等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迎賓路、高爾夫球會、索菲特東莞酒店，約 1,000,039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由東莞峰景擁有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按照買賣協議擬收購待售股份

「買方」	指	San T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份，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100%，已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索菲特東莞酒店」	指	索菲特東莞高爾夫度假村酒店，一所由東莞峰景擁有及營運之度假村酒店，位於中國東莞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Hillview Golf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峰景高爾夫球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 Chia Tai Golf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正大高爾夫球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賣方」	指	卓領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買賣協議中之賣方
「%」	指	百分率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78721 元之匯率已於適用時用作換算之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概不構成任何港幣或人民幣款項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予以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聯席主席）、蒙建強先生（聯席主席）、李同雙先生（董事總經理）、蒙品文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